**评估收费通知单**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公司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北京西站南路80号院1号楼27层3104号住宅用房的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关于房地产价格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发改〔2013〕1522号】及有关规定，本次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费按照房地产的价格总额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收。

本次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为5067700元（大写金额: **伍佰零陆万柒仟柒佰**元整），拍卖成交额为650.77万元（大写金额：**陆佰伍拾万零柒仟柒佰**元整）。根据房地产价格评估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档次** | **房地产价格总额（万元）** | **累进计费率（‰）** |
| 1 | 100以下（含100） | 4 |
| 2 | 100以上至1000（含1000） | 2 |
| 3 | 1000以上至2000（含2000） | 1.2 |
| 4 | 2000以上至5000（含5000） | 0.6 |
| 5 | 5000以上至8000（含8000） | 0.3 |
| 6 | 8000以上至10000（含10000） | 0.2 |
| 7 | 10000以上 | 0.1 |

应收合计15016元，其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14日缴纳12135元，即应补交2881元人民币。

大写金额：**贰仟捌佰捌拾壹**元整人民币。

特此说明。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一七年九月四日